

关于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讨论稿)

一、“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特定含义是什么？

“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这个概念是一九六七年《红旗》杂志第十五期社论《大立毛泽东思想的伟大革命》中第一次提出的。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六日《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编辑部文章《沿着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开辟的道路前进》中，把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概括为六个“要点”，即：（1）必须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对立统一的规律来观察社会主义社会。（2）在社会主义的历史阶段中，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存在着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可能性。为了防止和平演变，必须把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3）无产阶级专政下的阶级斗争，在本质上，依然是政权问题。无产阶级必须在上层建筑领域中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的专政。（4）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就是资产阶级在党内的代表人物。必须把那些被他们篡夺了的权力坚决夺回到无产阶级手中。（5）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进行革命，最重要的是开展“文化大革命”。（6）“文化大革命”在思想领域的根本纲领是“斗私、批修”。这篇文章是由陈伯达、姚文元主持起草，经过毛泽东

同志审定的。从此，“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一语，就有了特定的含义。

毛泽东同志晚年在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问题上，提出了一系列的“左”倾错误论点，其中包括《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所提到的，如认为一大批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反革命的修正主义分子，已经混进党里、政府里、军队里和文化领域的各界里，相当大的一个多数的单位的领导权已经不在马克思主义者和人民群众手里；认为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在中央形成了一个资产阶级司令部，它有一条修正主义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在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部门都有代理人；认为过去的各种斗争都不能解决问题，只有实行“文化大革命”，公开地、全面地、自下而上地发动群众来揭发上述阴暗面，才能把被走资派篡夺的权力重新夺回来；认为“文化大革命”实质上是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以后还要进行多次；等等。“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就是上述一系列“左”倾错误论点的总概括。这个理论的核心思想是，在无产阶级取得了政权并且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条件下，还要进行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文化大革命”就是这种“继续革命”的最重要的方式。实践已经证明，这一理论是完全错误的。

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是怎样形成的？

“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有一个逐步形成和发展的过程。

在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党的“八大”正确地分析了国内的形势，指出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不再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

展社会生产力。毛泽东同志也多次阐述过这个正确思想。但是，他后来逐渐离开和改变了原来的正确观点。

一九五七年，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乘我党开展整风运动的机会，放肆地向党进攻。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对形势估计得过于严重，反右派斗争被严重地扩大化了。加之，国际上发生了苏共“二十大”和波匈事件，对我党“左”倾观点的形成也有直接的影响。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七年夏季的形势》中说：“单有一九五六年经济战线上（在生产资料所有制上）的社会主义革命，是不够的，并且是不巩固的。……必须还有一个政治战线上和一个思想战线上的彻底的社会主义革命。”反右派斗争后，毛泽东同志在八届三中全会上提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仍然是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从而对“八大”的正确方针作了根本性的改变。一九五八年五月，党的“八大”二次会议，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意见，正式否定了“八大”关于国内主要矛盾已经转变的正确分析。并且认为，我国还存在着两个剥削阶级：“一个是反对社会主义的资产阶级右派、被打倒了的地主买办阶级和其他反动派”，另一个是“民族资产阶级和它的知识分子”。一九五八年十一月，毛泽东同志在武昌会议上说，作为经济剥削的阶级容易消灭，现在我们可以说已经消灭了；另一种是政治思想上的阶级，不易消灭，还没有消灭。这是毛泽东同志在理论上的一个重大失误。

一九五九年庐山会议上对彭德怀同志的错误批判，把阶级斗争扩展到党内。毛泽东同志说：“庐山会议出现的这一场斗争，是一场阶级斗争，是过去十年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两大对抗阶级的生死斗争的继续。”这就把党内的是非和阶级斗争

混同起来。他还认为：“党内的右倾机会主义分子从来不是无产阶级革命家，只不过是跑到无产阶级革命队伍里来的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民主派；他们从来不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只不过是党的同路人。”这种理论为把阶级斗争的主要视线转移到党内提供了依据。这是毛泽东同志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错误理论的一次重要升级。

在一九五九年到一九六一年的经济困难时期，由于种种原因，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违法活动明显地增加了。这些本来属于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的现象，却被看成为全面的阶级斗争。另一方面，在“反右倾”斗争中，把党内对“大跃进”运动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的不同看法也当作了严重的阶级斗争。在这种背景下，党召开了八届十中全会。会上，毛泽东同志把社会主义社会中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绝对化，进一步断言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资产阶级都将存在和企图复辟，并成为党内产生修正主义的根源。从而把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存在的时间延长到由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的整个历史时期，并且把抓阶级斗争的重要性强调到无以复加的地步。这是毛泽东同志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错误理论的又一次重要升级。

由于苏共领导人顽固地推行大国沙文主义，并于一九六三年挑起了中苏两党之间的公开论战。在这种国际背景下，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迷误进一步深入到党内，使党内关系日益紧张化。八届十中全会后，在部分地区和基层单位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运动中，毛泽东同志在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问题上的“左”倾观点又有进一步的发展。一九六三年九月，他提出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他在一个批示中提出了“官僚主义者阶

级”的概念。特别是在一九六五年一月制定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中提出：“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而且支持“走资派”的人，“有的在下面，有的在上面”。“走资派”概念的提出，为阶级斗争的重点转移到党内作出了进一步的论证。在意识形态领域，对一些文艺作品和学术观点发动了错误的过火的政治批判。毛泽东同志于一九六三和一九六四年先后就文学艺术问题作过两个批示。他指责文艺部门“十五年来，基本上不执行党的政策，……最近几年，竟然跌到了修正主义的边缘。”这种错误的估计，反映了毛泽东同志的“左”倾思想的进一步发展。“文化大革命”前夕，毛泽东同志发出中央很可能出修正主义的告诫。这又是一次新的“升级”。就是说，不仅要把阶级斗争的注意力转移到党内，而且首先要集中在上面、在中央。

一九六六年的《五·一六通知》和《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不仅标志着“文化大革命”的全面发动，同时也标志着毛泽东同志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错误思想进一步系统化、理论化。毛泽东同志这一系列的“左”倾论点，在“文化大革命”发动不久被概括成为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在这个错误理论的指导下，终于酿成了一场长期的动乱。

三、“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同马克思主义的不断革命论有何区别？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被说成是“对马克思主义不断革命论的发展”，这是对马克思主义不断革命论的一种曲解。

什么是马克思主义的不断革命论？这首先得从“革命”这个概

念的含义谈起。“革命”的本义是指政治革命。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论证了这种革命发生的条件、内容和方法，他说：“只有在没有阶级和阶级对抗的情况下，社会进化将不再是政治革命。而在这以前，在每一次社会全盘改造的前夜，社会科学的结论总是：‘不是战斗，就是死亡；不是血战，就是毁灭。问题的提法必然如此。（乔治·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98页）列宁也对本来意义上的革命作了具体的阐述，他说：“无论从革命这一概念的严格科学意义来讲，或是从实际政治意义来讲，国家政权从一个阶级手里转到另一个阶级手里，都是革命首要的基本的标志。”（《列宁选集》第3卷，第25页）从这里可以看出，马克思主义所说的本来意义上的革命，是指在阶级对抗的条件下，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改变所有制的政治革命。政治革命对于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在阶级对抗的条件下，社会的进化必须采用政治革命的形式，从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更替，必须经过政治革命。一八四八年欧洲革命，把无产阶级政治革命的任务提上了日程。一八五〇年春天，马克思恩格斯在总结这次革命的经验时，拟定了无产阶级在未来战斗中的策略，他们在《中央委员会告共产主义者同盟书》这个著名的文件中，首次明确提出了无产阶级的不断革命思想，宣布不断革命为无产阶级的战斗口号。他们写道：“民主主义的小资产者至多也不过是希望实行了上述要求便赶快结束革命，而我们的利益和我们的任务却是要不间断地进行革命，直到把一切大大小小的有产阶级的统治都消灭掉，直到无产阶级夺取国家政权……”无产阶级的“战斗口号应该是：‘不断革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85、392页）。也就是说只要有产阶级还占统治地位，只要无产阶级的阶级专政还没有建立，这个革命就要不间断地进行下

去，不能中止。从马克思、恩格斯在这段著名的论述中可以清楚地看到，不断革命作为无产阶级的战斗口号，具体是指无产阶级在完成民主革命的任务后，不能将革命停顿下来，应该紧接着把民主革命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列宁在《社会民主党对农民运动的态度》一文中也说：“我们将立刻由民主革命开始向社会主义革命过渡，并且恰恰是按照我们的力量，按照有觉悟有组织的无产阶级的力量，开始向社会主义革命过渡。我们主张不断革命。我们决不半途而废。”斯大林在《论列宁主义的几个问题》一文中更明确地说：“关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的思想，即不断革命的思想。”马克思主义的不断革命论曾经正确地指导了无产阶级的革命实践。马克思、恩格斯总结一八四八年革命经验，提出不断革命的口号，划清了革命的社会主义同小资产阶级民主派、社会改良主义者的半截革命论的界限，体现了无产阶级革命的彻底性。列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和发展了马克思的不断革命思想，提出了著名的革命转变论，奠定了俄国无产阶级革命策略的理论基础，取得了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把马克思主义关于不断革命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结合起来，成功地解决了新民主主义革命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的路线和策略问题，这是对马克思主义不断革命论的运用和发展。一百多年来，国际共运的历史，特别是俄国和中国的革命实践，都证明了马克思主义的不断革命论是具有强大生命力的策略思想，是无产阶级的一个重要的理论武器。

当然，马克思主义的不断革命论还包含有无产阶级在取得民主革命胜利后要把革命继续推向前进的思想。马克思曾说过：“这种社会主义就是宣布不断革命，就是无产阶级的阶级专政，这种专政

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差别，达到消灭这些差别所产生的一切生产关系，达到消灭和这些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一切社会关系，达到改变由这些社会关系产生出来的一切观念的必然的过渡阶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79、480页）马克思在这段话里讲的达到三个“消灭”、一个“改变”，是一场比以往的革命更加深刻、更加广泛、更加伟大的革命。但是，这种革命，已和剥削阶级、剥削制度被推翻以前所进行夺权斗争的革命完全不同，它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所主张的“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毫无共同之处。

“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是同马克思主义不断革命论相违背的。它错误地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还要进行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把剥削阶级消灭以后继续进行的社会主义革命，仍然看作是剥削阶级消灭以前的政治革命的继续。社会主义革命的各个发展阶段是各不相同的，无产阶级政治革命仅是无产阶级推翻剥削阶级统治这一阶段的任务，在剥削阶级消灭以后，它与政治革命通常所采取的形式就有根本的区别。以前的革命是你死我活的血战，而今后的革命将不再是政治革命。在我国已经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以后，就根本不存在进行政治革命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基础。因为生产关系已经起了根本的变化，社会主义公有制已经取代了私有制，占据了主要地位；政治关系也发生了巨大变化，当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不再存在的时候，阶级对抗也就消灭，在这种情况下，就不能再搞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

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指导下发生的“文化大革命”，完全混淆了不同历史条件下革命的性质、内容和任务。正因为如此，“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就必然要被林

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所利用，并把它作为篡党夺权的理论武器。

综上所述，“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同马克思主义不断革命论是完全不同的、已被实践证明是完全错误的理论。

四、社会主义制度建立起来以后，是不是还存在着资产阶级？ 还存在着整个社会范围内的阶级对抗？

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理，划分阶级，是以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状况和由此而来的在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为依据的。列宁曾经指出：“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列宁选集》第4卷，第10页）随着我国土地改革的完成和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决定性胜利，农村中的剥削阶级即地主阶级和富农基本消灭了。随着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资产阶级虽然在一定时间内还拿过定息，但已失去了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失去了剥削工人的手段和奴役工人的条件，作为完整的阶级已不复存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党的“八大”才公开宣布：

“几千年来阶级剥削制度的历史已经基本上结束，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了。”一九五七年以后，由于党内“左”倾思想的发展，逐渐地抛弃了“八大”对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阶级关系发生的根本变化所作的科学分析，认为在整个社会主义的历史阶段，始终存在着一个完整的资产阶级，这既不符合我国的实际，也不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

剥削阶级的基本消灭不等于阶级斗争的完全消灭。由于国内国际的种种因素，作为阶级的剥削阶级消灭后，社会上还存在着反革命分子和敌特分子，还有各种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犯罪分子，还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走私贩私的新剥削分子。他们的继续存

在并继续产生，决定着阶级斗争还将在我国社会的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无产阶级政党对此不能丧失警惕，必须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处理当前我国带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社会矛盾和社会现象。但是，由于国内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已经消灭，这些分子已经失去以往那种从经济上政治上密切联系、形成完整阶级的条件，他们已不可能作为一个阶级同无产阶级相较量。这种阶级斗争，已经不同于过去历史上的两个敌对阶级之间的斗争，不表现为整个社会范围内的阶级对抗，而是阶级斗争的一种残余形态，或者说是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特殊形式的遗留。在过去的长时间里，由于把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片面地夸大为全面的阶级斗争，把某一时间里出现的比较尖锐的阶级斗争看成是长期剧烈的阶级斗争，从而采取了错误的方针和方法，使我们党一再发生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造成了严重的后果。

对于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状况的错误估计，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的基本错误所在。

五、“党内走资派”、“党内资产阶级”的概念为什么是违反科学的？

《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中规定：“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实践已经证明，把所谓“党内走资派”当作“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对象而加以打倒，是完全错误的。“党内走资派”这个概念是极不科学的。

首先，“党内走资派”没有确定的含义。作为一种科学概念，应该是能够反映某一种事物的本质特点的认识。而“走资派”的内涵就很不确定。毛泽东同志曾解释：“走资派”就是他手里有权，

又要走资本主义道路。手里有权，当然可以包括上至中央，下至基层的各级各类组织的任何负责人；而“走资本主义道路”，更可以作出随心所欲的解释。“文化大革命”中何以成千成万的党的干部被轻易地戴上“走资派”的帽子，这同提出“走资派”这样一个违反科学的概念是有密切联系的。

“党内走资派”之所以是一个不科学的概念，还在于它混淆了党内斗争和阶级斗争、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的界限。党内的矛盾和斗争，大量的属于思想认识上的先进与落后、正确与错误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党内不同思想的对立和斗争是经常发生的，这是社会阶级矛盾和新旧事物的矛盾在党内的反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1页）刘少奇同志在《论党》中也说过，党内矛盾“它的内容是思想原则的分歧与对立。”这种分歧“虽然可以发展到政治上的分歧，在某种情形下，甚至不可避免地发展到党内组织上的分歧，但是它的实质，它的内容，基本上还是一种思想斗争。”特别是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不存在、经济建设成为中心任务的社会主义条件下，党内意见分歧更多地是对于建设问题的认识和处理方法上的分歧。这种党内的思想认识上的矛盾和斗争，不带有阶级斗争的性质，也不能看成是社会阶级斗争的反映。在“文化大革命”中，“党内走资派”被解释为“资产阶级在党内的代表人物”、“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的同义语，并且认为，一旦时机成熟，这些“党内走资派”就会要夺取政权，由无产阶级专政变为资产阶级专政。也就是说，“党内走资派”是复辟资本主义的主要力量，是党和人民的“最危险的敌人”。这就不可避免地把党内同志之间不同意见的正常争论，都看成是激烈的、你死我活的阶级斗争，也就必然导致是非的混淆和敌我的混淆。事实

上，“文化大革命”所打倒的“走资派”，是党和国家各级组织中的领导干部，即社会主义事业的骨干力量。

“文化大革命”后期，毛泽东同志进一步提出“资产阶级就在共产党内。”“四人帮”借此大做文章，制造重新打倒一大批老干部的舆论。所谓“党内资产阶级”的提法，理论上实践上都是错误的。马克思主义认为，任何政党都有其阶级基础，都集中代表着一定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这个阶级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政党，它是由无产阶级的先进分子所组成，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共产党的无产阶级的性质，决定着在共产党内不可能产生什么资产阶级。至于共产党会不会发生蜕化变质的情况呢？我们承认存在着这种可能性，任何一个无产阶级政党，如果它的性质改变了，那么它就不再代表无产阶级，但这完全属于另外一种性质的问题，并不能说明共产党内可以产生资产阶级。

六、“向走资派夺权”同列宁的“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的论断有何不同？

要搞清这个问题，首先要了解列宁提出“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论断的历史条件。1917年俄国二月革命后出现了两个政权并存的局面，这就是实行资产阶级专政的临时政府和实行工农民主专政的苏维埃并存的时期。为了消除群众对资产阶级临时政府不切实际的幻想，为无产阶级夺取全部国家政权，列宁在其著名的《论两个政权》一文中，提出“一切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的原理。以后，列宁还多次强调了这一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原理，直到十月革命以前，列宁还说：“政权问题是不能回避的、不能撇开不管的，因为这是一个根本问题，它决定着革命的发展和革命对内对外政策中的一切问题”（《列宁全集》第25卷，第357页）。由此

可见，列宁提出的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的论断，它的本来含义，是一个阶级实现自己的阶级意志，就要夺取国家政权，使自己成为统治阶级。只有夺取了政权，才能实现本阶级对内对外的政策。列宁这个论断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它指导俄国革命顺利地实现了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过渡到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

“文化大革命”中提出的“向走资派夺权”的口号，同列宁的“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的论断是根本不同的。第一、从理论上讲，是把列宁这一思想作了教条化的理解，认为列宁这一论断不仅适合于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前的情况，也同样适用于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的情况。这是对列宁这一思想的曲解。列宁这一思想对于无产阶级革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是，列宁是从当时俄国无产阶级要取得革命胜利，必须首先从资产阶级手里夺取政权这个意义上提出来的。因此，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对自己建立起来的国家政权就不能教条式地搬用列宁这句话，说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根本问题依然是政权问题。第二、从实践上看，列宁在俄国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以后，也从来没有提出过诸如“重新夺权”的问题。这是因为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并没有被资产阶级篡夺，并不需要重新从资产阶级手里夺取政权。“文化大革命”中，认为我国相当大的一个多数的单位领导权不在马克思主义者和人民手里，提出把“走资派”篡夺的权力重新夺回来，这是把少数的、局部的问题夸大为全面性的问题，夸大到已经危及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的严重程度。这个估计根本不符合事实。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则乘机把我国无产阶级专政诬蔑为“旧政权”，叫嚷要“彻底打碎”、“向走资派夺权”，实行“全面专政”，结

果，党和政府的各级领导骨干被当作“走资派”打倒了，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民政府被当作“旧政权”夺权了，打碎了，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公、检、法”被砸烂了；另一方面，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及其追随者，乘机又篡夺了党和政府的很大一部分权力，专了革命人民的政，严重地破坏和削弱了无产阶级专政。由此可见，“向走资派夺权”同列宁的“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的论断是根本不同的，它在理论上实践上都是错误的。

七、采取“文化大革命”的方法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为什么是完全错误的？

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我国社会存在的矛盾大多数不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阶级斗争已经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对于存在于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完全可以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程序去解决，大规模急风暴雨式的群众性斗争已经结束。历史已经充分证明，在这种新的条件下，如果采取“文化大革命”这种“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的方法来解决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矛盾，必然造成严重的混乱、破坏和倒退。

“文化大革命”提出的“直接依靠群众”、让群众“自己教育自己，自己解放自己”等口号和所采取的所谓“由下而上”的“大民主”方法，也是完全错误的。社会主义民主是在共产党的领导下的最广泛的民主，而“文化大革命”所标榜的“民主”，实质上是把群众运动和党的领导对立起来，离开党的领导片面地宣扬群众的自发性。马克思主义认为，无产阶级自从有了自己的政党，才由自在的阶级变为自为的阶级，才能够同剥削阶级的斗争中作为一个阶级来行动。历史已经证明，中国的革命和建设事业，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才能够取得胜利。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是坚持四项基

本原则的核心问题，任何企图取消或削弱党的领导言论和行为都是错误的。“文化大革命”中，在“左”的方针指导下，鼓动一部分青年学生和群众运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形式起来“造反”，使党的各级组织一度陷于瘫痪、半瘫痪状态，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普遍受到批判和斗争，无政府主义思潮严重地泛滥开来。进行这种“由下而上”的大民主运动的结果，不仅使党的肌体受到严重的损害，而且冲击和破坏了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邓小平同志指出：“‘四大’的做法，作为一个整体来看，从来没有产生积极的作用。”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作出决定，修改了宪法有关“四大”的条文，停止了这种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有害于安定团结的错误做法。

“文化大革命”实行的所谓“阶级路线”也是错误的。“文化大革命”把干部和群众划分为“左、中、右”，提出所谓“坚决依靠革命的左派，彻底孤立最反动的右派，争取中间派”的“党的阶级路线”。这里所说的“左派”，就是坚决执行“左倾”路线，积极起来“造反”的人；所谓“中间派”也被称为“保守派”，其中主要是广大基本群众；所谓“右派”主要是那些被指责为“走资派”的党和国家各级组织中的领导干部和所谓“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这条“阶级路线”之所以是完全错误的，首先在于它严重地混淆了社会主义社会中的敌我界限。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新的历史条件下，工人、农民、知识分子都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依靠力量，同时还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坚决打击极少数破坏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文化大革命”中，作为依靠力量的“左派”，其中大多数人是出于对毛泽东同志的信赖起来“造反”的，当他们提高了觉悟之

后，逐步对“文化大革命”采取了怀疑观望以至抵制反对的态度，但是不可否认，确有一批投机分子、野心分子、阴谋分子、打砸抢分子混进了“造反”队伍，其中有不少人还被吸收到党内并提拔到重要的以至非常重要的岗位上来。作为“文化大革命”打击对象的“走资派”，是一大批曾经为革命作出过不同贡献的、有丰富斗争经验的老干部，他们是党的最宝贵的财富和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力量。“文化大革命”对所谓“反动学术权威”的批判，使许多有才能、有成就的知识分子遭到打击和迫害，并且进一步把广大知识分子（其中大部分是新中国培养出来的知识分子）都看成是异己的力量，使他们受到社会上的各种排斥和歧视。这条“阶级路线”，不仅严重地混淆了敌我，而且导致了革命队伍的分裂，挑起了无休止的派性纠纷，严重地破坏了党内和人民内部的团结。由此可见，“文化大革命”的组织路线是一条敌我混淆的路线，是一条涣散团结的分裂路线，其消极后果至今未能彻底消除。

八、为什么说“以阶级斗争为纲”是一个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口号？

“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个口号最初是作为主要矛盾的形象表达。例如，一九五三年毛泽东同志说：“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矛盾，并且逐步解决这个矛盾，这就是主题，就是纲。”（《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0页）当时，他这样说，并不错。问题在于毛泽东同志把这个正确的论点绝对化了。本来，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阶级斗争已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是，毛泽东同志仍然认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毫无疑问，这是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75页），这可以说是毛泽东同志提出“以阶级斗争为纲”

这个口号的根据。一九六二年九月，他在八届十中全会的讲话中，实际上提出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说阶级斗争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一九六三年二月又说，“阶级斗争，一抓就灵”。一九六三年九月，由刘少奇同志主持修订并经毛泽东同志批改的“后十条”修正草案中首先使用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用语，在毛泽东同志主持制定的“二十三条”中，把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个阶级、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作为我们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明确提出“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

“文化大革命”中又进一步把这个口号引伸到各条战线和一切领域，成为“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的基本思想之一。

“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之所以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是因为：第一，它忽视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结构和阶级结构的根本变化，仍然把阶级斗争作为主要矛盾。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作为阶级的剥削阶级已不存在，虽然还存在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但整个说来，阶级斗争已经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大量的社会矛盾已不带有阶级斗争的性质。在这种新的历史条件下，仍然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坚持用阶级斗争的观点去看待一切，分析一切，势必造成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结果。第二，它忽视无产阶级在社会主义时期历史任务的根本变化，实际上是对把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来这一正确方针的否定。我国的生产力水平很低，远远不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党的“八大”正确地提出，今后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家工业化，满足人民的经济文化需要。“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是同“八大”的方针相违背的。这个口号的提出和贯彻，严重地妨